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末期股息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3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能集團」	指	達能SA及其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蒙牛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蒙牛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42%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雅士利(香港)」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非執行董事：

孫伊萍女士(主席)

秦鵬先生

張平先生

黃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

李東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越秀南路185號

創舉商務大廈9樓

(郵編：510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

程守太先生

李港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8樓80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c)建議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黃曉軍先生；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李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孫伊萍女士、李東明先生及程守太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曉軍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孫伊萍女士、黃曉軍先生、李東明先生及程守太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474,556,029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 (b) 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49,112,059股額外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的總數。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75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6.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

董 事 會 函 件

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孫伊萍女士，48歲，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雅士利(香港)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女士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原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並獲食品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農產品加工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孫女士亦獲美國華盛頓大學奧林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加入中糧集團，從事中糧集團對可口可樂裝瓶業務的投資管理業務。彼於1997年擔任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擔任海南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5年兼任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女士目前擔任蒙牛的總裁及執行董事。就任蒙牛總裁前，孫女士曾任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副總經理。彼在從業近二十年間積累了豐富的品牌食品營銷、糧油食品加工及地產的管理經驗，同時亦在快速消費品行業具有逾十年的豐富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孫女士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蒙牛的15,256,13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7月24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孫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將不會就孫女士的任命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但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孫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2) 黃曉軍先生，40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雅士利(香港)董事。彼於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法，於日本一橋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7年至1999年在一家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從事行政處罰審查和依法行政工作。2001年至2002年在日本美能達株式會社大阪總部從事法務工作。2002至2010年，分別在美國奧睿律師事務所的北京、紐約和東京辦公室工作，主要從事企業併購重組、上市、風險／私募投資、外商投資、僱用與勞動法、以及其他一般公司法務。2010年至2014年黃先生在世澤律師事務所、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為西門子等客戶提供長期法律服務。黃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內蒙蒙牛並擔任其高級法務總監。黃先生可以以中文、英文、日文為工作語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2016年1月29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黃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本公司將不會就黃先生的任命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但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黃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3) 李東明先生，47歲，於2013年7月24日、2013年9月17日及2014年3月2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授權代表。李先生自2013年10月8日起獲委任為雅士利(香港)董事。李先生亦自2015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新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從事投資及相關工作逾20年，在收購兼併、重組整合、戰略管理領域有豐富實務經驗。李先生2006年1月加盟中糧集團，歷任中糧五穀道場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蒙牛投資合作中心主任，現任中糧集團戰略部併購部負責人，負責併購、重組、改制及上市工作。李先生曾任海南港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基金部總經理、英大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寧夏伊斯蘭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常務副總。李先生獲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工學士和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7月24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0元(包括稅項)。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李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4) 程守太先生，49歲，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程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現任位於中國的律師事務所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及主任。程先生亦分別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四川省律師協會副會長、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程先生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程先生榮獲全國優秀律師，錢伯斯亞太地區傑出商務律師(Chambers Asia-Pacific Asia's Leading Lawyer for Business)，亞洲法律雜誌(ALB)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十佳律師，彼兩次榮獲亞洲法律雜誌(ALB)年度最佳管理合夥人大獎提名，方圓律政年度十大精英律師，西南政法大學首屆十大傑出律師校友。

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15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程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包括稅項)，從2015年2月起，增至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包括稅項)。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程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45,560,296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474,556,029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4月	3.28	2.62
2015年5月	2.83	2.54
2015年6月	2.71	2.24
2015年7月	2.41	1.76
2015年8月	2.27	1.71
2015年9月	2.10	1.74
2015年10月	2.35	1.90
2015年11月	2.21	1.85
2015年12月	1.97	1.81
2016年1月	1.98	1.58
2016年2月	1.94	1.63
2016年3月	1.80	1.63
201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4	1.7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

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現時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蒙牛	1	51.04 %	56.71 %	2,422,150,437
蒙牛國際	1	51.04 %	56.71 %	2,422,150,437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	2	25.00 %	27.78 %	1,186,390,074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	2	25.00 %	27.78 %	1,186,390,074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	2	25.00 %	27.78 %	1,186,390,074
達能SA	2	25.00 %	27.78 %	1,186,390,074
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	2	25.00 %	27.78 %	1,186,390,074

附註：

1. 蒙牛被視為透過其99.95%擁有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於2,422,150,437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達能SA為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之唯一股東，後者為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之唯一股東，而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為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之唯一股東，而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亦為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之唯一股東。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直接持有1,186,390,074股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分。
3. (a) 重選孫伊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曉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程守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2016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得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釐定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ii) 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